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3年10月30日